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0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14,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23,419 股后为 313,076,5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176,892.29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利润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13,076,581×0.09) ÷ 314,800,000≈0.0895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895) ÷ (1+0)=前收盘价格-0.0895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 规定,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 “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755-86359868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